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

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存在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，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司日常经营为基础，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，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陈衍景、王建平、邓旭

2022年11月28日